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2月29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防洪指揮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記錄：李憲榮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辦課室報告：

立法院於103年1月14日院會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分6年編列660億元特別預算治水，第1期特別預算業奉 總統於103年6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611號令公布，對於流域綜合治理條例採以特別預算方式執行，各項工程規劃、施工辦理期間，將邀請在地相關單位及NGO團體參與，以符合地方大多數人期待。

本局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於103年11月24日成立諮詢小組，由本局蔡局長兼任召集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及台南市政府水利局蔡主任秘書國銓兼任副召集人，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8人組成，今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諮詢小組名冊請參閱附件）

依照前述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應從規劃、治理工程提報、治理工程設計、治理工程施工各階段邀請諮詢小組或民眾參與表示意見，惟因前述注意事項於本(12)月始頒布實施，而經濟部已於今年10月核定第一期治理工程，本局與市政府分工後(6:4)，目前同仁正進行測設工作，本次會議乃以第一期治理工程本局測設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另目前辦理中之規劃檢討案件也一併提出說明。

另依據注意事項第五條、(三)、5規定，諮詢小組會議召開時，執行機關應介紹各件規劃(含規劃檢討)及治理工程溝通窗口(主辦)，俾未來如需現場勘查或意見表示時，民眾可逕向溝通窗口反映，本局規劃案件窗口：「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為林副工程司穎志(07-6279005)，「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為呂副工程司季蓉(07-6279019)，治理工程溝通窗口，現階段測設主辦工程司相關資料列於附件「第一期治理工程辦理情形表」內，請各位委員參閱。

本局將依據注意事項第十一條規定，將今日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填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附件附表三），函送本部水利署公告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並於彙整完成後提送本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報告。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規劃檢討辦理情形，敬請指教。(規劃課)

案由二：本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治理工程設計辦理情形，敬請指教。(工務課)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彭委員合營：

1. 目前 104 年相關規劃檢討有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及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為一期「易淹水治水計畫」，在推動過程中部份工程推動有困難，而無法推動故重新檢討改善方案，目前已完成河川局之初審，提送水利署審議，故實施計畫推動時依程序來推動民眾參與以利計畫之推動。
2. 地方說明會以排水系統來做說明較清楚，亦符合流域綜合治理治理之精神。

簡委員仲和：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工程河川局與縣市政府負責比例為 6：4，建議縣市政府部分亦應依照部訂「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劃、設計、施工中程序，提列辦理情形資料、說明。
2. 第一期治理工程在部訂「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生效前已經水利署核定辦理，民眾參與規劃時程已過，已完成工程設計、發包程序在即者，為免影響工程進度與成效，個人建議在施工前、中，充分與地方溝通。尚未完成工程設計者、工區用地上建築尚未拆除、未發包者，則建議依照民眾參與治理工程時程與方法之事項辦理。
3. 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預定辦理工程，建議能將其所屬流域已辦理治理規劃內容、規劃檢討辦理情形，充分準備資料予以說明。
4. 辦理中工程設計之設計圖大致詳盡，建議後續應加入（1）平面圖、標示辦理工程區段位置，說明規劃需求、改善方案內容；（2）辦理工程平面配置圖，說明主要工程配置、問題與處理方式；（3）斷面圖標示工程尺寸、水位高程，說明工程需求（如通洪斷面、目前斷面大小）、已有設施配合改善情形。用以展示設計人員的專業素養與用心，讓地方民眾能深入了解、溝通，進一步支持、參與。
5. 第一期治理工程辦理情形表中部分上網、決標之標示日期不合，請再檢核、更正。

詹委員明勇：

1. 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予分成「規劃」與「工程」兩個段落，基於諮詢小組之任務編組，建議在議程上分為兩個段落，逐項研討各流域(含支流)提出擬之規劃案。後續再進行工程設計階段之檢討。

2. 有關工程設計之檢討，建議循（1）設計準則（2）工程配置與流域之相對位置（3）標準斷面的呈現（4）特殊工程地點或設施之陳述（5）可能對現況造成之衝擊(施工中與完工後)
3. 「規劃」或「工程」階段之說明會，若能以集水區(流域)為單元推動，避免太多的說明會場次，而造成公部門與民眾之困擾。

吳委員茂成：

1. 地方說明會應秉持(1) 收集社區及流域環境問題 (2) 鼓勵地區/社群參予規劃設計討論 (3) 促進社區/社群參與河川治理經營這三項原則，形式可以多元，例如工作坊，世界咖啡館，公民審議等形式進行，次數規定於最低的要求，勿陷於最低次數而是要積極面對問題，促進民眾參與治理
2. 此次會議提案，規劃及設計案應該補進行社區/社群說明會，詳列規劃目的、社區問題、治理方法，治理的社區參與機制作法為何？提交下次諮詢會議再行討論。
3. 諮詢會議資料要提前二星期送交委員，才能有時間閱讀討論。
4. 流域治理要有整體的規劃討論，設計案應補進行地方說明會
5. 建議辦理水利人員社區參與/民眾參與工作坊，落實流域綜合治理精神

決議：

1. 第一期規劃案「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經濟部核定之後，請參照注意事項辦理相關民眾參與，並作成紀錄。
2. 辦理地方說明會或相關民眾參與，應邀請在地社群，讓整個規劃報告較為完善。
3. 目前未完成設計或已發包部份，應依規定作業流程辦說明會。
4. 整個設計地方說明會，以排水系統為原則。
5. 請主辦單位將排水系統規劃理念說明，再作細部設計說明，讓民眾了解施作必要性，減少抗爭

柒、散會